**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云人社发〔2016〕18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86名编制内工作人员，现将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具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学历并符合岗位要求和相关资格条件的人员。

（二）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政治权利，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3.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及技

能要求；

4.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博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其他放宽年龄的情形，按照《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云人社发〔2016〕182号）的有关规定，报经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

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毕业生（含在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人员，均不得参加应聘。

二、报名程序

（一）报考岗位查询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招聘工作人员的具体人数、岗位、资格条件等可通过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yn.gov.cn）、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ynswsjkw. yn.gov.cn）、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查询。

（二）报名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

2.报名网址：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

3.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5月19日9:00-5月24日17:00。

4.网上报名流程：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进入报名界面，注册用户基本信息成功后,按报名系统提示阅读诚信承诺书相关协议条款并点击“同意” ——填写报名信息——上传近期清晰免冠照的电子照片——等待网上资格审核——审核通过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即报名成功。

5.网上报名资格审核时间：2021年5月20日9:00-5月24日20:00。

6.网上缴费时间：2021年5月20日9:00—5月25日9:00。

7.缴费标准：按照《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15号）规定，报名参加本次考试的报考人员缴纳报名考试费每人100元（50元/科，共2科）。

8.报考人员可于2021年5月28日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查询报名考试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未达到3:1比例而递减或取消招聘岗位或人数的情况。

9.通过审核并网上缴费确认的报考人员请于2021年6月7日9：00至2021年6月12日9：00期间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打印准考证。

（三）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可根据所学专业、学历等按照招聘单位所需

岗位的招聘条件进行报名，每位报名人员限报考一个岗位。

（2）报考人员对自己报名时填写的信息负责。如果报名填写信息与报考人员所持证明材料不一致，报考人员将被视为违反诚信原则，由此带来的资格复审不合格或其他后果将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实、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3）招聘岗位被取消的报考人员和免笔试（具有博士学历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须按照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程序并缴费，报名费将于网上审核结束后退回本人缴费账户。

（4）应届毕业生包含2021、2020和2019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5）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在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大学留学一年及以上者，报名时可不受外语成绩限制。

（6）已通过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尚未领取相应职业（执业）证书的，提交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材料可报考。

（7）已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尚未领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提交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可报考。

三、考试

（一）笔试

按照公开招聘相关规定，原则上每个岗位报名考试人数与计划招聘数的比例不低于3:1方可组织开考，未达到3:1比例的相应递减或取消招聘岗位或人数。急需紧缺专业岗位，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经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可适当放宽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具有博士学历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可免笔试。

笔试为闭卷考试，采取人机对话的方式分岗位进行，包含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两个科目，两个科目合成一套试题在同一时段进行考试，满分为100分。根据岗位类别分为医学类岗位考试和非医学类岗位考试。医学类岗位考试主要测试岗位所需的医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非医学类岗位考试主要测试岗位所需的卫生管理水平和卫生职业能力素质。

笔试时间：2021年6月12日。

笔试地点：昆明市内，以准考证安排为准。

考试成绩于考试结束后，在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上进行公示。

（二）现场资格复审

各招聘单位根据每个岗位报名人员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通知拟面试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人员出现自动弃权者，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从本岗位中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1.现场资格复审地址：招聘单位指定地点并通知报考人员。

2.现场资格复审所需材料要求：《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报名登记表》2份（考生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报名系统打印）；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2021届毕业生，需提供《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面试

现场资格复审结束后，根据每个岗位招聘人数与通过资格复审人员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其中，免笔试人员不占1:2的面试比例名额，面试满分为100分。

急需紧缺专业岗位，达不到比例的，经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可按1:1的比例进行面试，并设置最低合格分数线。

面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由各招聘单位负责通知报考人员。

面试成绩公布：面试结束后当日内公布。

四、考察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满分100分，免笔试人员的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各用人单位根据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顺序与岗位拟招聘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人选，并按照事业单位招聘相关规定及内容进行考察，如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五、体检

考察合格人员由招聘单位统一组织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到用人单位指定医院进行复检1次，复检结果即为体检结论。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六、公示

用人单位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七、工作纪律

（一）考生须服从国家和省的公开招聘政策规定，提供符合规定并与招聘岗位相符的证件，对违反纪律的考生，视情节轻重，取消资格。

（二）招聘单位遵守考试纪律，保守工作秘密，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遵守回避规定，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实行回避。

（四）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工作人员和招聘单位，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

（五）为确保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省卫生健康委机关纪委将进行全程监督。

八、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信息通过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ynswsjkw.yn.gov.cn）和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yn.gov.cn）向社会发布。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报考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二）报考人员须遵守和执行网上报名时所签“诚信承诺书”所涉及的内容。

（三）公开招聘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人员理解、支持和配合，并密切关注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发布的有关信息，保证报考时所提供的通讯方式畅通，因报考人员不及时上网查阅或通讯方式不畅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四）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须主动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在手机上申领本人的“健康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卡”，笔试及后续环节均须持“健康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卡”进场。其中：“健康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的人员，可按要求正常参加考试；“健康码”为黄码、“通讯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来自国内有中风险地区的城市的人员，需持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健康码”为红码、“通讯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来自国内有高风险地区的城市的非境外人员，或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需持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解除证明，和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须配合考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主动接受体检测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进入考点的普通考场参加考试，体温异常（>37.3℃）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并经询问报考人员个人身体状况，能坚持考试者，由工作人员引导至考点的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报考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护，在考前一周至面试结束期间内，应避免离开考点所在地区导致健康码异常。

（五）拟聘用人员报到时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应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并与岗位要求一致，否则不予聘用。

（六）本公告所附相关文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因不遵守规定或个人疏忽造成的报考失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法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考生不要相信任何宣传，以免上当受骗。

本公告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负责解释。

报名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各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附件2。

报名系统维护运行咨询电话：0871-67155911（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0871-67195228（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监督电话：0871-65861297（省卫生健康委机关纪委）